

山东

三轮车主路边修车致追尾车辆司机死亡

未设警示标识被判赔13万元

本报济宁12月20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孟冰 王茵) 梁山县民冯某夜间路边修车时未设警示标识,结果后面来车直接撞上,追尾车辆司机死亡。冯某被死者家属告上法庭,梁山县法院判决冯某赔偿死者家属13万元。

被告冯某在法庭上辩称,事发当晚,她修车时打开了报警闪光灯,用大铁锤立放在车后50米处的人行道上,一米多高的锤杆上还挂有棉衣,并用手机灯光作警示标识。死者酒后高速驾驶与其发生追尾。冯某称,她曾及时报警并通知死者家属。事发后第二天,死者家属向交警部门报警。

法院审理后认为,事发当晚,被告冯某无证驾驶机动车,停车未设置警告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致使冯某驾驶的三轮车与其相撞,造成冯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给死者家属造成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被告应予赔偿。

法官点评 双方都违法 责任分主次

梁山县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张月菊介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识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车未设置警告标识,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被告应予以赔偿。同时,没有挂牌、没有办理驾驶证的三轮车禁止上路行驶,由于冯某、冯某都是无牌无证驾驶,所以都有交通违法行为。

某承担主要责任,冯某承担次要责任是正确的。机动车未参加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相当于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按照伤情和实际损失先行赔偿,交强险不足部分,按双方的责任进行赔偿。

临沂城建办原主任 受贿百万获刑11年

本报临沂12月20日讯(通讯员 沂红 增才 记者 志英) 临沂市城建办原主任李某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房地产开发商贿赂,还报销费用,通过借钱等手段拿开发商的钱不还,涉案价值人民币115万余元,美金7.1万元。近日,法院一审以受贿罪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1年。

其间,李某还报销了自己购买摄像机的费用1.8万余元,以其子的名义收受某开发公司的干股41.6万余元,还以借款的名义向开发商借了4万元钱,至案发时未归还。另外,李某利用职务便利,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为其亲属购买住宅单元楼2套,共计少交房款15.8万余元。



12月20日,在日照市一家商场内,市民在选购圣诞老人。圣诞节临近,日照各商场、超市都推出了圣诞专柜,圣诞气息渐浓。 本报记者 展萍 见习记者 张照朋 摄

高薪诚聘

山东金茂建设集团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近3亿元。下设山东金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潍坊金通置业有限公司、潍坊金都置业有限公司、潍坊金茂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潍坊金都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潍坊金源勤上光电有限公司、潍坊金源勤上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潍坊金茂担保有限公司八个子公司,现有职工2000余人,是我省综合实力强大的建设集团,现高薪诚聘以下人员:

拍卖公告

受商河县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1年1月5日上午10:00在商河县人民法院五楼拍卖厅第二次公开拍卖位于商河县兴商工业开发区绿源路北(二厂)幢1至幢9的房地产,其中,房产建筑面积为3871.69平方米,房产证号为商房权证城字第012277号、012278号、012279号、012280号;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出让土地,面积19735.82平方米,土地证号为商国用(2008)第068号、商国用(2008)第216号。

安全一哥机!!yes

欲买是每个家庭的心愿,房子的安全对购房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而不仅仅只是房子本身的质量,更大的则是购房后居住的安全性。

更正声明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在本报第六版刊登的拍卖公告特更正如下: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0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17号济南市鲁能大厦五楼第三会议室对天津市下列房产进行公开拍卖:

拍卖公告

受口口口公司资产清算公司清算办事处委托,我公司定于2010年12月28日下午14:00在济南市泉城路17号鲁能大厦五楼第三会议室公开拍卖单位所有的位于市某地批发市场内,面积为15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评估价为1500万元及附属设施,有意者请于2010年12月29日上午10:00前向该清算办事处登记并缴纳50万元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以竞买人身份参与竞买,交易以及相关法律问题,以公告为准。